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主席)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張玉強先生

何智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108(a)條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謹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工會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83.02%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74.72%	83.02%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4,145,000	74.72%	83.02%
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24,145,000	74.72%	83.02%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24,145,000	74.72%	83.02%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224,145,000	74.72%	83.02%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4,145,000	74.72%	83.02%

附註：

- (1)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乃青建工會持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青建工會持股會被視為於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65%。因此，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乃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乃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被視為於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乃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乃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74.72%增至約83.02%。

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3.08	2.42
四月	2.90	2.42
五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2.94	2.54
七月	4.41	2.40
八月	3.84	2.91
九月	3.50	2.38
十月	2.70	2.26
十一月	2.88	2.45
十二月	2.50	2.25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14	1.98
二月	3.37	2.63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35	2.9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卓育賢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卓先生於一間律師行擔任顧問。卓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否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卓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卓先生的事宜須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程國灝先生

程國灝先生，MBE，7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發MBE。彼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香港警務處逾35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否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程先生的事宜須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及現時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則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出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否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的事宜須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卓育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程國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之資料。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